

《世贸组织协定》的解释制度评析(一)

徐崇利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任何国际经济条约在适用过程中都需要解释, 对于《世贸组织协定》来说, 更是如此。由世贸组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所作的司法解释, 虽无“遵循先例”的效力, 但对后案通常具有的说服力, 则是不可否认的。无疑, 在争端解决过程中,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需要援引其他法律渊源对《世贸组织协定》进行解释, 但不得滥用这方面的解释权, 尤其是将外部条约规则引入世贸组织体制, 一般应经由谈判的方式, 方为正当。

关键词: 世界贸易组织; 条约; 解释

世贸组织拥有的基本上是一种“自给自足”(a self-contained)的法律体制, 除《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世贸组织协定》)^①之外, 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简称DSB)不能直接适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解决争端, 但可援引外部法律渊源对《世贸组织协定》进行解释。这些外部法律渊源包括其他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及权威国际公法学家的学说等。在世贸组织内部, 争端解决机构的司法裁决则构成对《世贸组织协定》相关规则的最主要的解释。《世贸组织协定》和这些辅助性法律渊源构成了广泛意义上的“世贸组织法”(WTO Law)^②。当然, 世贸组织法律体制的基本要素是“规则”。然而, 规则一旦形成, 如何对其加以解释, 便成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实践的中心问题。可见, 有关《世贸组织协定》的解释制度, 是世贸组织法律体制研究的一大重要课题。

一、《世贸组织协定》的解释: 基本制度

至少有两种理论可以说明有关《世贸组织协定》解释的重要性^③: 其一, “不完整契约”(Incomplete Contract)理论。该理论主张, 《世贸组织协定》属于“契约性”条约, 不可能“完整地”调整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有赖于其他法律渊源填补缺漏, 即加以解释; 其二, “规则与标准”理论。该理论认为, 在《世贸组织协定》中, 既存在具体的“规则”(rule), 如《关贸总协定》第2条关于关税减让的规定, 也有不少作为一般性指针的“标准”(standard), 如《关贸总协定》第1条和第3条对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中“相同产品”的规定以及第20条有关“一般例外”的一些规定^④。这些具有弹性的“标准”特别需要在适用中加以解释。

(一) 权威解释与司法解释

对《世贸组织协定》的权威解释权, 掌控于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就此, 《世

[收稿日期] 2001-02-23

[作者简介] 徐崇利(1966-), 男, 浙江省平阳县人, 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贸组织协定》第9条第2款明确规定:“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拥有解释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专有权力。……通过关于解释的决定,应以成员方四分之三多数票作出……”。可见,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的权威解释是上位阶的法律渊源,对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均有拘束力。

就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对《世贸组织协定》解释权的性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2——《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书》(以下简称《谅解书》)第3条第2款规定,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用以保持成员方在各个涵盖协定中的权利与义务,并按照用来解释国际公法的习惯规则来阐明这些协定中的现有规则。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各项建议和裁决不得增加或减少各涵盖协定规定的权利与义务。”^⑤

在世贸组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中,已肯定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下简称《维也纳公约》)中关于条约解释的第31条和第32条规定构成该款中的“用来解释国际公法的习惯规则”。值得注意的是,《维也纳公约》第31条和第32条虽为条约条款,实际上却是对相应的国际习惯规则的编纂,因此,属于《谅解书》第3条第2款项下“用来解释国际公法的习惯规则”^⑥。

在实践中,对于世贸组织有关协定适用中的一些重大问题的解释,本应由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作出权威解释,但是往往不得不由专家组和上诉机构“代劳”。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上诉机构关于涵盖协定中实体规则冲突解决的解释^⑦,便是典型一例。在1997年EC-Regime for the Importation,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Bananas案(以下简称Bananas案)和1997年Canada-Certain Measures Concerning Periodicals案中,上诉机构采取重叠适用《关贸总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解决办法^⑧。

有的学者认为,上诉机构作出此类裁决,对世贸组织有关协定的适用影响甚大。在《关贸总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本身没有

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协定共同适用于同一被诉措施作出任何规定,《世贸组织协定》(包括作为其附件之一的《谅解书》)也没有相关的规则。上诉机构本应将这一基本问题提交部长会议或总理事会决定,但却自己演绎了这样一个重要的法律解释^⑨。据分析,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在于,世贸组织的解释制度存在着程序及结构上的缺陷,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虽享有专有的解释权,但在《世贸组织协定》中缺乏明确的程序,使得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难以将有关解释问题移交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处理。即使移交,由于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须以3/4成员的多数票同意,方得通过关于解释的决定,这并非易事。实质上造成了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对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所作的解释缺乏有效的“立法回应”(legislative response),即不管它们所作的解释是否正确,均采取放任的态度^⑩。

(二)约文解释与目的解释

在近现代条约解释的学说史上,始终存在着“约文解释”(Textual Interpretation)、“目的解释”(Purposive Interpretation)等学派的争议。《维也纳公约》第31条正是这两大学派妥协的产物^⑪。在《世贸组织协定》解释的问题上,不乏支持上述两种解释方法的学说,诸如“制度管理”(Regime Management)理论支持“目的解释”学派,而“赌金管理者”(stakeholder)理论则支持“约文解释”的方法^⑫。

既然按照《谅解书》第3条第2款规定,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可援用《维也纳公约》第31条规定来解释《世贸组织协定》,而该第31条本身又是“约文解释”和“目的解释”两种方法的折衷,则世贸组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具体断案时,就有一个孰轻孰重,倾向采用哪一种解释方法的问题。在原《关贸总协定》历史上,开始时,专家组比较注重“约文解释”,但到后来越来越青睐“目的解释”的方式。就此,世贸组织因循的似乎也是传统《关贸总协定》的发展轨迹。这一趋向在世贸组织

争端解决机构处理贸易与环境关系问题时,表现得最为突出。

在 1996 年 United States-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案(以下简称 Gasoline 案)和 1998 年 United States-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案(以下简称 Shrimp/Turtle 案)中,上诉机构均裁定美国采取的环境措施本身符合《关贸总协定》第 20 条(b)(g)两款关于“环境例外”的要求,只是其适用带有歧视性,与第 20 条序言的规定相抵触,因而被判违反《关贸总协定》义务。从两案的终裁来看,实质上还是承认了美国国内环境政策在《关贸总协定》第 20 条“环境例外”项下的合法性。像美国这样的单边环境措施一旦被采纳作为第 20 条“环境例外”的解释标准,实际上已在《关贸总协定》的框架内将之多边化。

在 Shrimp/Turtle 案中,上诉机构明确指出,《关贸总协定》第 20 条关于“环境例外”的规定是 50 多年前的产物,应根据现代国际社会的环保理念进行解释,而且《世贸组织协定》序言规定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因此,对该条规定的解释,不应是“静态的”(static),而应是“演变的”(evolutionary),应“添加色彩、韵味和进行微调”(add colour, texture and shading)⁹⁸。

显然,如世贸组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滥用“目的解释”,任意扩大《世贸组织协定》之外其他法律规则的适用,势必会造成有关涵盖协定项下成员权利与义务的增加或减少,从而违反《谅解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该条款立法目的就是为了“削弱专家组的自由解释权,并阻止以任何激进的或推定的方式发展《关贸总协定》法律。”⁹⁹从实质上看,该条规定也透出了要求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恪守“约文解释”方法的精神¹⁰⁰。此外,《谅解

书》第 11 条(专家组的职能)也规定,“专家组应就其所面对的事项作出客观的评价,包括对该案件的各项事实,以及对有关涵盖协定的适用和遵守,作出客观的评价。”该条中的“客观性”要求,也可被视为反对滥用“目的解释”的方法。

(三)解释与适用、并入

除涵盖协定外,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不能直接适用外部法律规则裁决争端,然而,可以把这些外部法律规则作为解释《世贸组织协定》的渊源。一项规则被直接适用和被援引以解释其他规则,其法律意义是不同的。“解释”的作用本身是有限的,因为用来解释的规则只能被解释成与被解释的规则相协调,而不是相冲突¹⁰¹。在 1998 年 European Communities-Measures Affe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Certain Poultry Products 案中,投诉方阿根廷主张,其与被诉方欧盟签订的一项双边《含油种子协定》,应被“适用于”解决争端。专家组援用原关贸总协定 Canada/European Communities Article XXVIII Rights 仲裁案裁决的观点,认为该项双边协定与决定欧盟在《世贸组织协定》项下的义务密切相关,可被“适用”。然而,专家组的此项裁决后被上诉机构推翻,指出《含油种子协定》并非原《关贸总协定》和现《世贸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不能直接适用,但考虑到该协定曾在《关贸总协定》第 28 条框架内被谈判过,并构成该案争议事项的基础,因而可作为“一项辅助性的解释途径”,间接给予考虑。

此外,在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中,用来解释的外部规则必须与被解释的《世贸组织协定》有关规则密切相关,即外部规则必须通过《世贸组织协定》中的规则才能得到实施。如为直接适用,则被适用的外部规则可能就和《世贸组织协定》的这些规则无

关。

据有的学者总结,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适用”外部国际法规则的方式有三:其一,以其他国际法规则对《世贸组织协定》的有关条款进行解释,如在2000年Canada-Term of Patent Protection案中,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都援用了“条约不溯及既往”的国际习惯法规则,来解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70条的规定。其二,援用外部国际法规则作为主张一成员是否符合《世贸组织协定》项下某一义务的证据。如1998年的Shrimp/Turtle案。其三,根据外部国际法规则解决涉及《世贸组织协定》有关争议的先决问题。如在1999年的Turkey-Restrictions on Import of Textile and Clothing Products案中,要判定土耳其是否违反《关贸总协定》的关税减让义务,首先得确认对投诉方印度采取限制进口措施的是土耳其,还是土耳其与欧盟组成的关税同盟。专家小组根据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原则”,认为本案限制进口的措施应属土耳其所为,而不应归咎于土欧关税同盟,因为按照建立土欧关税同盟的《安卡拉协议》,该关税同盟本身不具有独立的国际法律人格¹⁸。从该学者总结出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适用”其他国际法渊源的上述第二、三种方式来看,实际上仍属对《世贸组织协定》进行“解释”的范畴,而非单纯的适用外部国际法规则。

有的外部条约会因一些涵盖协定中的“援引”(refer to)条款而“并入”(incorporate)这些涵盖协定,成为其中的一部分,从而得到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直接适用。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2条规定,该协定应符合或不得有损于《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条约》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的有关规则。

根据该条规定,这些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则便“并入”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需要注意的是,外部规则“并入”涵盖协定与援用外部规则“解释”涵盖协定的有关规则,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途径。外部规则“并入”涵盖协定后,应象涵盖协定本身一样得到适用。据此,这些“并入”的外部规则也可由世贸组织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负责解释。在Bananas案中,被诉方欧盟辩称,其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属于《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免责事项。而上诉机构要认定欧盟的该项主张是否准确,就需判断欧盟在《洛美协定》中承担的向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提供普惠制义务的程度,这就牵涉到对《洛美协定》的解释问题。欧盟进一步提出,此类解释应由《洛美协定》的缔约双方作出。上诉机构否定了欧盟的意见,认为《关贸总协定》的免责条款已将《洛美协定》有效地“并入”了《世贸组织协定》,既然专家组有权解释《关贸总协定》中的这一免责条款,也就有权解释《洛美协定》。

二、《世贸组织协定》的解释:司法裁决

与传统的《关贸总协定》相比,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一大创新是,专门设立了争端解决机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实行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两审终审制”。在世贸组织内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是对《世贸组织协定》相关规则的最主要的解释。“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是判例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有关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对后案裁决的拘束力问题,《谅解书》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在条约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国际习惯法中并无有关国际司法机构裁决将构成先例的既定规则。同样,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

构的裁决不具有判例法中“遵循先例”的效力⁴⁹。对此,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有关裁决已予确认。然而,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前案裁决对后案所具有的“说服力”,已得到了世贸组织司法实践的充分肯定。据此,有的学者称世贸组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具有“准先例的效力”(quasi-precedential effect)⁵⁰。

(一) 专家组的报告

有关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报告对后案裁决的拘束力问题,首先在1996年Beverages案中出現。

该案专家组认为,其所援用的前《关贸总协定》专家组的报告是1994年《关贸总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构成对《关贸总协定》的“确定性解释”(Definitive Interpretation),“后来的专家组在处理相同或相似的问题时必须予以适用”,也即前案专家组的报告构成必须遵循的“先例”(precedent)。其立论根据有二:首先,专家组报告构成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条(b)款(iv)项规定的缔约方全体大会作出的“其他决定”。而缔约方全体大会的“决定”,即使不构成《关贸总协定》本身的一部分,也属于《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2款中“上下文”的范畴,具有约束后案专家组裁决的效力⁵¹。其次,专家组报告构成在解释《世贸组织协定》时必须适用的“确证该条约各当事方对该条约的解释意思一致的该条约适用上的任何嗣后惯例”(见《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款(b)项规定)。

Beverages案专家组对以往专家组报告的上述定位被该案上诉机构推翻。上诉机构主张,该案所援用的专家组报告,既非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条(b)款(iv)项所指的“其他决定”,也非《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款(b)项规定的“嗣后惯例”

(subsequent practice)。尽管有的学者对该案专家组的主张与上诉机构的裁决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差异,尚有不同的看法⁵²。然而,笔者认为,上诉机构对以往专家组报告效力的识别是正确的。

一方面,从专家组报告是否属于“其他决定”来看,原《关贸总协定》专家组的报告,必须经缔约方全体大会协商一致始得生效,而“其他决定”并非一定如此,有时只需缔约方全体大会2/3多数票通过即可。可见,就作出决策的程序而言,原《关贸总协定》专家组报告通过的难度,要大于缔约方全体大会作出的“其他决定”。以此为依据,该案专家组把原《关贸总协定》专家组报告视为“其他决定”,也不为过。但这种认定一旦被用以对世贸组织专家组报告的定性,则显将失当。根据《世贸组织协定》第9条第1款规定,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的决定,首先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如无法达成共识,则付诸表决,一般应以多数票通过为准;而对于世贸组织专家组报告的通过,采取的则是“反向协商一致”的方式,只要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等于总理事会)会议上有一成员方表示赞成,即告生效。因此,以作出决策的难易程度衡量,世贸组织专家组的报告无法与部长会议或总理事会的“决定”相提并论。

另一方面,从专家组报告是否构成“嗣后惯例”来看,在国际法上,“嗣后惯例”必须是“一致的、普遍的和连续的”(concordant, common and consistent)实践,任何孤立的单个行为,均不能成为“嗣后惯例”⁵³。鉴此,以往单个专家组报告不可能被识别为“嗣后惯例”。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即便有多个专家组作出相同的裁决,也不可能成为“嗣后惯例”,因为,在“反向协商一致”方式下,专家组报告在世

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大会上通过时,往往不可能代表世贸组织各成员“一致的”和“普遍的”行为。

就以往专家组报告的性质, *Beverages* 案上诉机构在推翻该案专家组的上述定位之后,自己就此所下的结论是:专家组报告构成“《关贸总协定》渊源(acquis)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经常被以后的专家组考虑。它们在世贸组织成员之间创造了合法的期望,由此,它们与任何争端相关时,得予以适用。然而,除非在用以解决特定争端时针对该争端的当事各方,否则,它们不具有约束力。”^④从上诉机构的这一陈述来看,专家组报告类似于国际法院的判决,只是“辅助性”的法律渊源,后案专家组没有必须予以遵守的义务。

然而,前案专家组报告对后案裁决所具有的“说服力”(persuasive power),则是无可争辩的^⑤。在世贸组织的司法实践中,尽管有前案专家组报告不被后案采纳的情形,但从总的来看,后案专家组多对以往专家组的报告持尊重态度。从对后案所具说服力的程度来看,世贸组织专家组的裁决,事实上可能要大于原《关贸总协定》专家组的裁决,究其原因,原关贸总协定专家组所作的裁决有时带有比较浓厚的“外交解决”色彩,其解决的结果往往只适合于个案;而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强调的是对争端的“司法解决”,从中得出的结论多为一般的法理,被后案援引的可能性更大。

无疑,《世贸组织协定》调整的是国际经济关系。其前言明确指出,世贸组织的宗旨是通过扩大生产和货物、服务的贸易,提高生活水平,实现充分就业和增加实际收入。为了该项宗旨的实现,首先需要为企业作出有效的投资和市场发展决策,提供安全性和可预见性的保障,就此,确立专家组前案专家组报告

对后案专家组的说服力,可谓至关重要。而且最大限度地保证前后案判决或裁决的一致性,也是所有国内和国际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追求的价值。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当事方对判决或裁决结果的合法期望;其次,就同样的争议作出一致的判决,也为维护当事方的公平所必需,对国际争端解决机制而言,尤其如此。众所周知,国内司法判决或仲裁裁决有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而国际判决或裁决,更多地有赖于败诉方的自觉履行。如果世贸组织专家组的裁决前后不一,就会影响其公信力,被败诉方自动履行的可能性就会下降。此外,援引以往专家组的既有裁决断案,可以节省时间,从而提高办案效率,无疑,这对于业已不堪重负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来说,意义不菲。

(二) 上诉机构的报告

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的报告只对争端当事各方有约束力,其本身不可能对后案裁决形成“遵循先例”的效力。既然如此,上诉机构报告对后案裁决的影响程度又是如何的呢?

首先是上诉机构报告对后案专家组的影响力问题。从已有的世贸组织判例中,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断: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专家组一般会援用前案上诉机构的裁决。

在世贸组织 1997 年裁决的 *United States—Measure Affecting Imports of Woven Wool Shirts and Blouse from India* 案中,专家组援用另案上诉机构的报告,使用了“注意到”(noted)一词,且在其中表明了上诉机构已“明确了”(made clear)某一要点,并对另一要点“下了结论”(concluded),即“……我们注意到上诉机构已明确了……。上诉机构也对……下了结论。”字里行间,至少说明了该案专家组有倾向认为,前案上诉机构的报告对后案专家组的裁决具有控制力^⑥。

通常而言,前案上诉机构裁决对后案专家组的影响会大于前案专家组报告的影响力。因为作为上诉审,世贸组织的上诉机构将对一审专家组报告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其所作的结论,应当比同样是一审的前案专家组的裁决,具有更大的权威性。此其一;其二,专家组的组成带有临时性,且在实践中,专家组成员包括国际经贸实务界专家和官员的情形比较多,他们未必精通法律;而上诉机构的成员一般为法律专家,其对法律适用问题所作的裁决,自然具有更强的说服力。

其次是上诉机构报告对后案上诉机构的影响力问题。当然,后案上诉机构也没有必须遵循前案上诉机构报告的法律义务。随着情势的发展,上诉机构对《世贸组织协定》有关规则的解释不可能一成不变,而且上诉机构的成员也非“圣人”,不可能不出纰漏。因而,后案上诉机构有时修正乃至推翻前案上诉机构的报告,实属必要,同时,这也是任何一个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中“上诉审”应当扮演的角色。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后案上诉机构可以随意推翻前案上诉机构的裁决,否则,如不保持前后裁决的一致性,将有损上诉机构的威望,也会影响当事方对上诉机构秉公断案的信任。

在Beverages案中,上诉机构有两处援用了1996年Gasoline案上诉机构的裁决,其中一处称:“在Gasoline案中,我们注意到……”;在另一处,则使用了这样的表述:“在Gasoline案中,我们强调……”从法律意义上看,虽然“我们注意到”(we noted)和“我们强调”(we stressed)两词表现出的肯定程度,不如“我们确认”(we held)一词,但足以说明是以权威的语气建议,而不单纯是说服对方,即在上诉机构看来,所涉的事项已经定案^⑦。可见,在Beverages案中,较之专家组,上诉机构似乎更加注重遵循前案上诉机构的裁决。

从世贸组织体制构建的基本哲学来看,其以“尊法派”理论为主导。以此为根据,已有的争端解决实践必然主张,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对后案裁决可产生相当程度的“说服力”。否则,前后案裁决时常不一,可能会造成司法裁量权的滥用,以至损害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信誉。然而,世贸组织体制并未完全退尽“务实派”主张的痕迹。事实也证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对一些争端的处断,仍然或多或少地受到了“外交解决”方式的影响,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裁决。鉴于此,又不可能硬性地从法律上赋予前案裁决将对后案产生拘束力的“先例”地位。(未完待续)

注释:

①本文所称的《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包括该协定本身及其所有的附件。

②②②②②D·Palmer & P·C·Mavroidis,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36, pp.38-39, p.46, p.47, p.47, p.57, p.57.

③③③J.P.Trachtman, The Domain of WTO Dispute Resolution,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0, 1999, pp.333-337, p.343.

④如《关贸总协定》第20条涉及环境问题的(b)(g)两款规定:“本协定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禁止缔约方采取或加强以下措施,但对情形相同的各国,实施的措施不得构成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b)为保护人类及动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g)与国内限制生产与消费的措施相配合,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的有关措施……”。

⑤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在解决争端时适用的所有《世贸组织协定》即为“涵盖协定”,包括世贸组织的各个多边协定和仍然有效的复边协定。《谅解书》附件1为列举这些涵盖协定的清单。此外,涵盖协定还应包括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和总理理事会及原《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大会作出的谅解、决定和宣言。

⑥United States-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WT/DS2/R (29 January 1996) (Adopted as Modified by the Appellate body 20 May 1996) at 17.

⑦此处涵盖协定中实体规则的冲突,特指成员的义务同时存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世贸组织有关协定的情形,包括1994年《关贸总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义务交叉。

⑧上诉机构的裁决理由是:

“如我们断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关贸总协定》的范围是相互排斥的；换言之，如我们断定一项被审理的措施在其中一个协定范围之内，而不能同时被放入另一个协定的范围，则成员方义务和承诺的价值就遭到了破坏，两个协定的目标和目的也将落空。义务可以这样的方式累加，根据一个协定采取的措施而对另一个协定项下的贸易会产生间接的影响，且不能获得任何法律上的补偿”。

⑨张乃根、官方炎等：《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若干问题》，载于陈安主编的《国际法论丛》（第 3 卷），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67 页。

⑩W.Zdouc, WTO Dispute Settlement Practice Relating to the GA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2, 1999, pp.295~346.

⑪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12~421、426 页；万鄂湘等：《国际条约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4~226。

⑫⑬⑭M.J.Trebilcock & R.Howse,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2nd ed., Routledge, 1999, pp. 73~74, p.74, p.743, p.74.

⑮C.Thomas, Litigation Process under the GATT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Lessons for the WTO Trade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30, 1996, pp.66~67.

⑯Appellate body Report:United States—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WT/DS58/R

(May 15, 1998), at para.129~130, 153.

⑰P.Pescatore, The GATT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27, 1993, p.6.

⑱L.Bartels, Applicable Law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eding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35, 2001, pp.510~512.

⑲⑳J.H.Jackson, *The World Trade System: Law and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2nd ed., MIT Press, 1998, p.122, p.126.

㉑A.Chua, The Precedential Effect of WTO Panel and Appellate Body Report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1, 1998, p.47.

㉒Japan—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Appellate Body Report, Nov.1, 1996, WT/DS8/AB/R, WT/DS10/AB/R, WT/DS11/AB/R, at 13.

㉓虽然 Beverages 案上诉机构的裁决仅涉及原关贸总协定专家组报告的拘束力问题，但其原理也适用于世贸组织专家组有关世贸组织任何协定的裁决。——参见 D. Palmete & P.C.Mavroidis, 前引书，第 40 页。

㉔United States—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WT/DS2/R (29 January 1996) (Adopted as Modified by the Appellate body 20 May 1996), at 17.